

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局處分工

89年7月11日訂定
93年6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4年10月21日第二次修訂
95年6月27日第三次修訂
97年9月19日第四次修訂
97年10月20日第五次修訂
102年8月30日第六次修訂

主辦單位	主辦事項	處理原則	處理單位
社會局	一、受理通報	一、由社會局受理獨居長者通報，轉主責單位後續服務追蹤。 二、非上班時間緊急個案通報 113：家暴中心 24 小時通報專線。	受理通報中心：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725-6966~68) 後續服務追蹤：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非上班時間急個案通報窗口：家暴中心
	二、個案篩選	針對通報個案，3 日內派員親訪，確定身分。	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三、個案評估	填寫評估表，了解個案需求，評估後續服務資源提供。	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四、建立名冊	一、規劃設計獨居長者個案資料管理軟體系統 二、獨居長者個案資料管理軟體建檔 三、建立獨居長者分類名冊，包括：健康、健康虧損、訪視未遇、查無此人、拒絕訪視等五類名冊，以便後續列冊追蹤服務。每月底前定期更新各類名冊，由各區老人服務中心分送區內警察分局、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 四、社會局按月提供最新獨居長者名冊予衛生局企劃處，由聯合醫院提供免掛號費服務。	系統規劃：社會局 建檔單位：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建立名冊：各老人服務中心 後續處理單位：各警察分局、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
	五、提供電話問安	由本局結合資源提供。	資源結合：社會局 服務督導：各老人服務中心 服務提供：志工

六、提供關懷訪視	整合本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及老人福利科之公部門資源、及加強結合民間團體認養獨居長者，提供定期之關懷訪視。	資源結合：社會局 服務督導：各老人服務中心 服務提供：各民間認養單位
七、失能評估	針對需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之獨居長者，協助連結、轉介衛生局所屬單位。	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八、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97年7月1日起業務移撥，惟97年7月1日前已裝設之緊急救援系統尚由消防局處理。受理獨居長者之緊急救援系統申請、評估，核准後送本局委託廠商裝設緊急救援系統（97年7月1日業務正式移撥）。	申請：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審核：社會局 裝設：委託廠商 拆機聯繫單位 消防局：2729-7668 分機6424 社會局： 統一由各申請單位(老服中心、社福中心、平宅)協助填寫拆機通報單會知本科承辦人，續由中興保全執行拆機作業。 委託廠商服務項目：意外事件及緊急醫療事件之處理、安排救護車及通報派遣及到家接送就醫交通工具等相關事宜。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與後續處理狀況之追蹤等。
九、成果彙整	各主責業務單位每月15日前，彙整上月執行成果。	全市效益彙整：社會局 區域效益彙整：各老人服務中心
十、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一、初期一年每3個月召開1次小組會議，追蹤各主責業務單位執行狀況，隨時檢討修正。 二、現每年召開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93年6月28日修訂) 三、每年召開1次區域性小組聯繫會議。(社會局自行增列)(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	局處聯繫會報：社會局 區域聯繫會報：各老人服務中心
十一、建構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建構各區福利服務資源網絡，隨時提供福利諮詢與相關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機構安置、資源轉介服務。	網絡建構：社會局 服務提供：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十二、補助辦理社區獨居長者互助活動	持續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獨居長者互助活動，加強獨居長者社會參與能力。	社會局
十三、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p>一、現場：1. 為列冊獨居長者，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社會局人員不須到場，僅於必要時提供資料。）。2. 殯葬處配合檢警單位進行後續遺體處理事宜。</p> <p>二、後續：1. 暫無家屬，由分局函送暫管長者遺產。2. 若無家屬，依警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來文，申請法院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89年7月11日，8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決議；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相關資料提供：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p> <p>後續遺體處理：殯葬處</p> <p>法院遞狀：社會局</p>
十四、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產處理	<p>遺產部分：</p> <p>（一）醫院內遺產：由醫院內相關人員共同清點，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併死亡證明書）。並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協尋家屬，如未果則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95年6月6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5年度聯繫會報）</p> <p>（二）社區內遺產：社會局函請警政、民政等（長者居住地）至長者住處共同清點遺產。</p> <p>（三）後續：1. 暫無家屬，由分局函送暫管長者遺產。2. 若無家屬，依警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來文，申請法院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89年7月11日，8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決議，（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遺體及醫院內遺產處理：臺北市各大醫療院所（請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聯絡『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聯絡中心』）。（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後續遺體處理：殯葬處</p> <p>社區內遺產處理：依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產處理程序處理之</p> <p>法院遞狀：社會局</p>
十五、獨居長者受監護宣告，社區居住處財產清點處理	<p>1、由社會局函文予<u>民政局、區公所及警察局、警察分局</u>，並由社會局派員偕同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里幹事、里長及警員共同清點。</p> <p>2、有價財物由社會局帶回暫保管，俟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後，移轉予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處理。（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聲請受監護人宣告：社會局</p> <p>財產清點：社會局業務科承辦人員及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社福中心社工員/平宅社工員</p> <p>財產暫保管：社會局</p> <p>聲請受監護人監護人聲請：社會局</p>

衛生局	一、列冊輔導管理獨居長者之健康	列冊輔導管理本市獨居長者，針對慢性病或失能者，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每2月1次之到府關懷訪視服務，情況特殊個案隨時關懷訪視，對健康之獨居長者每6個月指導訪視1次。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二、評估獨居長者失能等級，提供後續專業服務	依獨居長者名冊資料，於一個月內評估獨居長者失能等級，提供或轉介有健康相關需求之獨居長者後續專業服務。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三、建立本市各醫療院所對獨居長者就醫照顧及出院準備服務	檢討建立本市各醫療院所對獨居長者就醫照顧及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之執行狀況。	市立聯合醫院
	四、規劃獨居長者健康維護管理服務。	檢討規劃獨居長者健康維護管理服務之執行成效。	衛生局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五、獨居長者入(出)院通報	於獨居長者入(出)院時填寫獨居長者入(出)院通報單，通報所屬老人中心、社福中心知悉；另若為單身榮民者，另請通報台北市榮民服務處知悉。(88年12月31日，88年第4次聯繫會報決議；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	市立聯合醫院
	六、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處理	一、現場：如有需要配合警察局，協助行政相驗。 二、後續：視需要進行屋內環境消毒。(89年7月11日，8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決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call center (1999*888)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轉知訊息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說明：視需要例如：遺體久置屋內，進行屋內環境消毒，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之；惟為確定是否已通報為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確診為法定傳染病個案時，則通知疾病管制處確認後，再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評估並進行屋內環境消毒作業。

	七、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一、遺體部分：依各醫院遺體處理流程處理之。(請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聯絡『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聯絡中心』)。(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 二、遺產部分：醫院內遺產，由醫院內相關人員共同清點，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併死亡證明書)。(95年6月6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5年度聯繫會報；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	遺體處理及醫院內遺產清點：臺北市各大醫療院所 後續遺體處理：殯葬處
警察局	一、通報獨居長者	發現管區內有獨居事實長者，隨時通報各區老人服務中心。	各派出所
	二、名冊再清查	協助「訪視未遇」、「查無此人」獨居個案之再清查。	各派出所
	三、特殊個案協助	一、對於電話問安無人接聽之情況，請會同里、鄰長親訪案家，查明原因。 二、於戶口清查過程發現有需協助之獨居長者，隨時轉介社會局處理。	各派出所
	四、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現場：1. 受理通報。2. 確認長者身分。3. 協尋、通知家屬。4. 報請行政/司法相驗。5. 暫無家屬時，逕送遺體入殯儀館。6. 暫無家屬時，與里幹事共同清點遺產，後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 二、後續：1. 後續協尋家屬，並將結果函覆社會局，以利申請法院裁定遺產管理人。2. 遺體部份，若無家屬，或家屬不願處理，函復檢察官、殯葬處進行後續處理。3. 遺產部份，若暫無家屬，則由分局行文將遺產交由社會局暫管；協尋後若無家屬者，分局行文予社會局，由社會局向法院申請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89年7月11日，8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決議；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	現場項目1至3、6：各派出所 現場項目4至5：各分局三組 後續處理：各分局三組

	五、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產處理	<p>遺產部分：</p> <p>(一) 醫院遺產：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協尋家屬，如未果則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95年6月6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5年度聯繫會報)</p> <p>(二) 社區內遺產：社會局函請警政、民政等(長者居住地)至長者住處共同清點遺產，後續由警察局將遺產併遺產清點清冊函文移交社會局暫管。</p> <p>(三) 後續：1. 暫無家屬，由分局函送暫管長者遺產予社會局暫管。2. 協尋後若無家屬者，分局行文予社會局，由社會局向法院請法院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89年7月11日，8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決議；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社區內遺產處理：依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產處理程序處理之</p> <p>法院遞狀：社會局</p>
	六、獨居長者受監護宣告，社區居住處財產清點處理	<p>1、由社會局函文予區公所及警察分局，並由社會局派員偕同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里幹事、里長及警員共同清點。</p> <p>2、有價財物由社會局帶回暫保管，俟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後，移轉予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處理。(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財產清點：社會局業務科承辦人員及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p> <p>財產暫保管：社會局聲請受監護人監護人聲請：社會局</p> <p>協助財產清點：各分局</p>
	七、獨居長者受監護人宣告之負扶養義務人協尋處理	<p>社會局函文獨居長者戶籍所在地之警察分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尋長者民法上負扶養之義務人，並將結果函復社會局(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警察局各分局</p>
民政局	一、落實通報點制度	<p>一、各區公所隨時掌握各區里非名冊內獨居長者狀況，落實通報制度。</p> <p>二、隨時掌握區內獨居長者動態，每月由各區公所將移居他處、死亡等異動個案造冊送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以便建立完整獨居長者名冊。</p>	<p>各區公所</p>
	二、名冊再清查	<p>協助訪視未遇、查無此人獨居個案之再清查。</p>	<p>各里幹事</p>
	三、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p>各里里幹事提供里內獨居長者每月一次之關懷訪視服務(93年6月28日修訂)。</p>	<p>各里幹事</p>

四、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p>一、現場：1. 協助確認長者身分。2. 協尋、通知家屬。3. 暫無家屬，與員警共同清點遺產。</p> <p>二、後續：1. 在房屋沒有所有權人的情況下，員警、里幹事現場財務清點完畢後之廢棄物，里幹事視需要通知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環保局清潔隊等進行消毒、清潔工作。2. 其他事項。(89年7月11日，8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決議)</p> <p>三、後續協尋家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結果函覆社會局，以利社會局向法院申請裁定遺產管理(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現場：各里、鄰長、里幹事</p> <p>後續：各里幹事</p> <p>協尋家屬：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五、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p>遺產部分：</p> <p>(一) 醫院遺產：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及本市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如未果則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95年6月6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5年度聯繫會報；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修訂)</p> <p>(二) 社區內遺產：社會局函請警政、民政等(長者居住地)至長者住處共同清點遺產，後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p> <p>(三) 後續：1. 暫無家屬，由分局函送暫管長者遺產。2. 若無家屬，協尋後若無家屬者，由戶政事務所行文予社會局，社會局再向法院請法院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89年7月11日，89年度第1次聯繫會報決議；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後續遺體處理：殯葬處</p> <p>社區內遺產處理：依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產處理程序處理之</p> <p>法院遞狀：社會局</p>
六、獨居長者受監護宣告，社區居住處財產清點處理	<p>1、由社會局函文予區公所及警察分局，並由社會局派員偕同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里幹事、里長及警員共同清點。</p> <p>2、有價財物由社會局帶回暫保管，俟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後，移轉予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處理。(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財產清點：社會局業務科承辦人員及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p> <p>財產暫保管：社會局聲請受監護人監護人聲請：社會局</p> <p>協助財產清點：各區公所里幹事、里長。</p>
七、獨居長者受監護人宣告之負扶養義務人協尋處理	<p>社會局函文獨居長者戶籍所在地之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尋長者民法上負扶養之義務人，並將結果函復社會局(97年9月19日，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97年度聯繫會議決議)</p>	<p>各戶政事務所</p>

消防局	一、協助緊急獨居長者之處理事宜	隨時機動支援獨居長者個案之處理。	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救災救護：各消防分隊
	二、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服務	提供 97 年 7 月 1 日前已裝設緊急救援系統之獨居長者緊急救災、救護服務，以保障其生命及居家安全（97 年 7 月 1 日業務正式移撥社會局）。	監控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救災救護：各消防分隊